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陳靜儀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7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9925@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110118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110118621-0-0.pdf、ZG11110118621-0-1.pdf)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六、出口報單代
號、名稱及適用範圍，業經本署111年5月9日台關業字第
1111011862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2/05/11 文
交 10:46:52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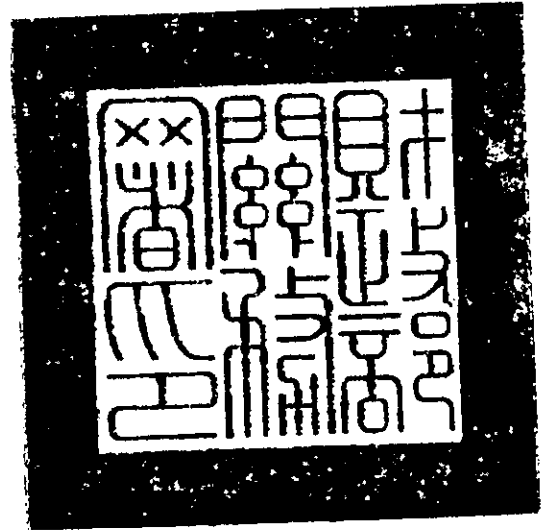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11011862 號

附件：貳、六、出口報單代號、名稱及適用範圍修正版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六、出口報單代號、名稱及適用範圍相關內容。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註1：前關稅總局台總局徵字第0961005269號公告日期誤植為96年3月12日，爰予以修正為96年3月9日。

(二) 註2：

1、將「貨品之加工附加價值率未逾35%者」修正為「使用進口原材料加工或製造之貨品，該輸出貨物之原產地是否為我國，應依據經濟部主管法規貿易法第20條

之2第4項與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2、另自國外進口之布匹於我國加工製成布類或雜項產品再輸往美國一節，係引據貿易局85年6月7日貿(85)二發字第06308號公告規定，該公告已不再適用，爰予以刪除。

(三) 註3：為避免與註2修正規定重複規範，爰予刪除，並將(五)表-出口報單類別之適用範圍內之「註3」修正為「註2」。

(四) 註4：引據之公告(同註2)內容已廢止，且保稅工廠現已無管控該項業務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五)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一併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

署 長

彭英偉

六、出口報單代號、名稱及適用範圍

出口報單編碼海空整合，將海運慣用之船隻掛號與裝貨單號碼由報單號碼脫離。新報單編碼原則為：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報關業者自編流水編碼，共14碼。

實施出口貨物未抵達貨物存放地點前，得預報出口報單。簡化人工驗貨作業，並加強儀器查驗作業。預報出口報單注意事項：

- (一) 海空運貨物抵達管制區前1小時申報出口報單。
- (二) 海運整裝貨櫃動態資料於出口貨主提領空櫃時，即進入海關管控範圍，由空櫃管理業者或倉儲業配合傳送出口商資料及貨櫃動態訊息。
- (三) 出口報單申報後，貨物未進倉前，皆可線上更正出口報單，若海關發覺或接獲走私密告者，不接受報關業申請出口報單線上更正。
- (四) 整併海空運之報單號碼，採空運報單號碼之編碼方式。
- (五) 出口報單包括10類，填報時請依下表之代號、名稱及適用範圍，選擇填入第2欄：

代號	名 稱	適 用 範 圍
G3	外貨復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自國外輸入貨物、行李，由於轉售、不得進口、修理、調換、租賃、展覽等原因復出口者。(註1)(註2)
G5	國貨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將國貨(含復運出口)、行李向國外輸出者。(註1)(註32)
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1)國內一般廠商將貨物售與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 (2)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保稅貨物售與國內一般廠商申請退貨。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但存儲物流中心之課稅區貨物與保稅貨物可合併一張報單申報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B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國內一般廠商售與保稅工廠、 <u>科技產業園區</u> 區區內

代號	名稱	適用範圍
		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者。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倉	保稅工廠、 <u>科技產業園區</u> 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物品售與其他保稅工廠、 <u>科技產業園區</u> 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再加工出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1)保稅工廠進口原料自用機器設備， <u>科技產業園區</u> 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進口貨物，申請復運出口。(註4) (2)自自由港區事業進口之貨物或原料售與保稅工廠、 <u>科技產業園區</u> 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因故退回原自由港區事業者。 (3)保稅工廠、 <u>科技產業園區</u> 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進口貨物(原料)再轉售(轉儲)自由港區事業者。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1)保稅工廠產品出口(含復運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2) <u>科技產業園區</u> 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產品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 (2)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3)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及展覽後運回。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

註1：為簡化作業便利商民，對廠商報運一般國貨出口附帶部分外貨復出口，或外貨復出口附帶部分國貨出口案件，准予合併於同一份報單，惟仍宜視該批貨物之主體究係國貨出口抑或

外貨復出口而分別以 G5 或 G3 報單申報，以資劃一，並自 96 年 3 月 19 日起上線實施。(前關稅總局 96 年 3 月 2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61005269 號公告)

註 2：~~G3 外貨復出口報單之適用範圍增列「貨品之加工附加價值率未逾 35% 者」(前關稅總局 85 年 2 月 2 日台總局徵字第 85101047 號函)。但自國外進口之布匹於我國加工製成布類、寢具、桌巾、盥洗及廚房用巾、窗簾、帳篷及僅以 1 個構成組件縫製之成衣...等產品(簡稱為布類或雜項產品)再輸美，無論其加工附加價值率是否超過 35%，因布匹之織造地係於第 3 國完成，故於我國加工完成之布類或雜項等產品之原產地為第 3 國，需計扣該第 3 國之配額，皆應以 G3 外貨復出口報單辦理通關，並准視為成品出口，申請沖退原料稅捐，惟應於該類特殊之 G3 報單備註欄加註：「本案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85 年 6 月 7 日貿(85)二發字第 06308 號公告規定辦理」字樣，以資分辨(前關稅總局 87 年 1 月 19 日台總局保字第 87100491 號函)。~~使用進口原材料加工或製造之貨品，該輸出貨物之原產地是否為我國，應依據經濟部主管法規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第 4 項與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註 3：~~利用進口原材料加工、製造之貨品，依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經濟部 99 年 7 月 20 日經貿字第 09904604380 號令〕第 3 及第 5 條「在我國境內進行最終實質轉型或賦予產品新特性」(「產生之貨品與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或「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者」)之規定，如符合者，為國貨出口「G5」；不符合者，為外貨復出口「G3」。~~

註 4：~~保稅工廠進口布匹加工成布類或雜項產品輸往美國，以「保稅工廠原料復出口報單」(即 B8 報單)報運出口案件，准列成品出口並折合使用原料除帳。惟應於該類特殊之 B8 報單備註欄內加註：「本案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85 年 6 月 7 日貿(85)二發字第 06308 號公告規定辦理」字樣，以資分辨。(前關稅總局 86 年 10 月 20 日台總局保字第 86108530 號函)。~~

(六) 出口報單聯別及其用途

正副本別	聯別	用途
正本	第 1 聯	海關處理紀錄聯
副本	第 3 聯	沖退原料稅用聯(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 Y 者)
	第 4 聯	退內地稅用聯
	第 5 聯	出口證明用聯
	第 6 聯	留底聯(1.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2.如係整批投單，可改以清單替代本聯)
	第 7 聯	其他聯(各關依實際需要規定使用之，如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用聯)